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于2016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7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7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